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蔚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燕、钱跃竝、鞠伟宏

2022 年 12 月 16 日